

From:**To:** ceo@ceo.gov.hk ; taxreform@fstb.gov.hk**Sent:** Thursday, October 19, 2006 3:47 PM**Subject:** 「稅制改革」商品及服務稅意見

特首, 財政司司長:

本人十分同意開設商品及服務稅, 然而, 實施條件則有不同建議.

1) 全面執行

如在所有商品及服務收取稅款, 反對的聲音會較大, 立法會是不會通過的. 而且實施如新加坡一樣, 基層會苦不堪言, 因所有GST會由消費者承擔.

2) 部份商品及服務執行

相反, 在較高消費項目, 價錢由千元起之非必需品執行. 起碼不會引起貧窮人士不滿. 雖說因此要付出較高行政費用, 但可使立法會通過, 也是值得.

3) 稅收用途

把其中部分稅收作指定用途, 如老人福利及幫助貧窮家庭, 他們都是付不起高消費的人士, 而人口卻一直增加, 社會人士要正視該群體產生的社會問題.

4) 增思想教育

香港是經濟型社會, 市民思維只考慮自己的利益, 大多數人士會認為稅收是自己損失, 他們不明白所交出的稅是不足應付他們期望的開支. 但經濟掛帥的問題是, 市民不願承擔責任, 因責任象徵DEBIT, 會損害自己利益. 他們滿腦子都是金額, 寧願用家庭時間交換金錢, 也不會白白浪費在非金錢衡量的關係上.

為此, 市民必須知道社會責任及人民責任, 如蕭牧師在'權能時間'裡說: *用更大, 更美的事來轉移市民的目標.* 美國人關注國防比一切重要, 中國小學生穿戴小紅巾及升國旗以致重視國民責任, 日本人用重視皇室.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 國共兩黨也提出先聯合對抗外來入侵者, 然後才處理兩黨問題. 所以香港人也要看更大的事, 方能把自己的利益排後.

事實上, 這幾年香港的投訴及互相指責的風氣實帶來太大傷害. 相比美國小學生的愛國心, 香港市民的目光太自私了.

本人建議用電視廣告, 收音機廣告, 大中小學推行各重國家級及特區政府的公民教育及運動和比賽, 使學生用更多層次看問題, 不易被政黨擺佈 (而且學生影響父母和家庭的能力很大, 成果更大); 始終政策是應由政府決定, 市民應注重自己的責任和不足, 而非不斷找別人錯失.

不要把目光只投在曾先生身上, 太冒險了. 要利用市民和學生正面的聲音. 拍攝小市民實況片, 說明家庭比金錢重要, 國家比自己重要, 德育比金錢重要. 市民的聲音, 配合特首和各司長的"以一敵百"式演講, 更易入民心.

5) 公開大眾不知道的無法收稅的收益

如司長曾經說出某些證券利息買賣是不用交稅 (詳細本人忘記了), 但該群有收益人士在無需交稅的情況下卻每天使用公共設施. 其他收入如各行各業的回傭金, 一些不恰當但合法的金錢.

希望以上的意見能幫忙. 願主祝福你們.

(署名來函)

(編者註: 未能確認來函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